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 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南报 [2022] 5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,黄阁镇新海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6.3815 公顷(耕地11.8253 公顷、园地 9.6257 公顷、林地 0.4946 公顷、草地 0.288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4.147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724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439 公顷,以上合计 47.349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位于东涌镇、黄阁镇的国有农用地 1.0600 公顷(耕地 0.0407

公顷、园地 0.1883 公顷、林地 0.00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30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1.2593 公 顷。)上述土地(合计 49.6688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 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217015511)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- 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、 交通水利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 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